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舉行之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i)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及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680,552,764股股份，此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指明其擬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譚肇基先生親身出席；
- 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和黃志強博士以電話形式參與；
- 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及
- 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因身體原因缺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為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52,570,452 (99.97%)	116,500 (0.0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52,685,052 (99.99%)	1,900 (0.01%)
3	重選譚肇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52,686,452 (99.99%)	500 (0.01%)
4	重選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646,452 (99.99%)	40,500 (0.01%)
5	重選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646,452 (99.99%)	40,500 (0.01%)
6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2,685,952 (99.99%)	1,000 (0.01%)
7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2,685,877 (99.99%)	1,075 (0.01%)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2)</sup>	349,158,745 (99.00%)	3,528,207 (1.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 <sup>(附註2)</sup>	352,685,877 (99.99%)	1,075 (0.01%)
10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349,158,245 (99.00%)	3,528,707 (1.0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委任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他們的指示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